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67号之二

申请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浦东新区三林路494号7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钟银书。

2025年9月13日，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破产和解申请书及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2月8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期限自2006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下币种同），股东有：钟银书（持股比例95%）、钟小丽（持股比例5%），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2025年5月12日，本院根据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破产主体条件，因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是适

格的破产和解申请主体。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交了和解申请及和解协议草案，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依法载明了清偿债务的财产来源及具体履行方式，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故本案具备破产和解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